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綱要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三、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四、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五、建築法。
- 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七、替代役實施條例。
- 八、行政院 115 年 4 月 10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55401519 號函頒「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 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5 年 4 月 17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500100801 號函頒「2026 城鎮韌性演習統裁實施計畫」。
- 十、本署 109 年 4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3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十一、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2 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十二、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3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十三、本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9 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貳、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每年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並擴大全

民參與，進而熟稔空襲之因應作為，以減少空襲之損害。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並配合「漢光 42 號演習」實兵操演，驗證軍民防空各項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地區、時間：

全國於115年8月7日及8月10至13日，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中部、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東部及北部地區演習當日13時30分至14時、南部地區演習當日10時至10時30分，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期程規劃如下表：

地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演練日期(時間)	備 考
南部	臺南市政府	8月7日(星期五) 1000時-1030時	配合國軍演習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中部	苗栗縣政府	8月10日(星期一) 1330時-1400時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金門 馬祖 澎湖	嘉義市政府	8月11日(星期二) 1330時-1400時	
	嘉義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東部	連江縣政府	8月12日(星期三) 1330時-1400時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北 部	宜蘭縣政府	8 月 13 日(星期四) 1330 時-1400 時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二、演練重點：

（一）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紀錄。

（二）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疏散避難：

- 1、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等場域，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錄1）」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人潮較易聚集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處場域，以擴大全民參與。
- 2、防空警報響起時，警察機關駐地內人員前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機關規劃避難地點避難；附近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者，循遠離外牆原則就近掩蔽。

（四）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1、全區人、車管制，依內政部114年6月30日頒布之「防空避難指引（如附錄2）」實施疏散避難。
- 2、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

）及其他出入口，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另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完成引導後，亦須隨同民眾進入避難。

伍、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一）演習統裁部：

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統裁官，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業管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擔任副統裁官，另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任務，律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部）指揮官擔任執行長，負責本演習統裁全般事宜。

（二）演習評鑑組：

本署係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並由本署派員擔任評核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三）演習執行組：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成，直轄市、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二、本署及各警察機關：

（一）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下稱民管所）：

- 1、督導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於

演習前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等整備工作。

2、防情傳遞：

接獲聯合空軍作戰中心（下稱JAOC）之防空情報後，以主控臺、防情標示電腦及防情網路備援群組電話（GSN/VPN）進行傳遞聯絡；金門及馬祖地區則由當地防衛指揮部發布防情狀況，並按其行政協定進行傳遞聯絡。

3、警報發放：

依據JAOC之警報命令，執行如下：

- （1）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發放警報。
- （2）依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規定之傳遞對象，以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向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遙控警報臺廣播空襲警報發放命令（下稱警報命令）及發放（緊急、解除）警報。
- （3）以防情網路備援群組電話（GSN/VPN）向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下達警報命令。
- （4）以防情網路備援群組電話（GSN/VPN）向上揭警察機關查證其警報命令接收情形。

4、彙整演習警報發放情形及各警察局防情目標顯示圖（如附錄3、附錄3-1、附錄8）。

- 5、於演習結束後，陳報各單位演習中警報臺遇故障情形，逐一系列冊並敘明處置作為，並依本署「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派員檢修。
- 6、本次演習由本署遴派評核官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單位依演習裁判評鑑表規定，實施現地評核及民管所書面評核（書面資料應響應節能減紙以隨身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為主）（如附錄 4、附錄 4-1、附錄 5、附錄 5-1）。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1、訂定演習執行計畫及辦理警察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含教育訓練及現地踏勘），各項紀實（含照片）陳報本署備查（相關格式如附錄6）；於演習期間，配合防空演習實施演練。
- 2、於演習前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熟悉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空避難專區等機制運作。
- 3、加強民防管制中心之警報臺管理中心、發電機、警報臺蓄電池之檢測保養，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之整備作業。
- 4、民防管制中心（金門縣、連江縣為勤務指揮中心）實施以下防情作業：
 - （1）防情傳遞：

收到民管所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傳遞之防空情報，應即簡要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加強戒備（後續狀況可免通報）。
 - （2）警報發放：

收到民管所以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

腦下達之警報命令，應即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

(3) 警報發放情形：

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 1 小時內，依「警察局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錄 7、附錄 7-1）詳填警報發放成果，電傳民管所（指揮管制科）。

(4) 設置警報臺之單位應指定專人監聽音響，重要地區派員督導（監聽及督導紀錄表如附錄 9、附錄 10）。

(5) 金門縣及連江縣警察局由當地防衛指揮部發布防情狀況及發放警報命令；如演習實施時點尚未接獲緊急（解除）警報命令，仍應立即發放警報，並同步向當地指揮部確認情形後，回報民管所（指揮管制科）。

5、督導所屬全般演習整備作為，並與轄內其他警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提供演習資訊。

6、「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作業」之辦理及宣導。

7、轄內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及快速道路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以免壅塞。

(三) 警察分局：

1、訂定演習細部執行計畫及辦理分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含教育訓練及現地踏勘），各項紀實（含照片）陳報警察局備查；於演習期間，配合防空演習實施演練，並派員督導演習各項勤務作業。

2、督導所屬切實執行人車管制及引導防空疏散避難。

3、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演習整備措施。

- 4、重要制高點應派遣監視哨，除攜行相關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保持無線電暢通（監視細部計畫表如附錄11）。

（四）分駐（派出）所：

- 1、利用勤前教育教導員警、實務訓練人員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及保養作業，以熟練各式狀況之處置。
- 2、完成轄區警力、民力部署，並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
- 3、裝設遙控警報臺者應注意事項：
 - （1）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所下達之警報命令，應注意守候監聽是否正常。
 - （2）不鳴：如接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或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管制中心（含各分局）警報命令後，防空警報器於5秒鐘內未自動發放時，應立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 （3）誤鳴：未接獲前項警報命令，惟防空警報器自行發出警報音響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報告及紀錄。
- 4、裝設人工警報臺者，接獲警報命令並核對該命令代碼無誤後，應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 5、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無須再發放。
- 6、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回報發放情形。
- 7、演習時段如發生交通事故或治安事件，應優先處理並回報。

（五）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

- 1、請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

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依本綱要計畫，並參酌各業務屬性訂定演習執行計畫及辦理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含教育訓練及現地踏勘），各項紀實（含照片）陳報本署備查；於演習期間，配合防空演習實施演練。

- 2、請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實施防情傳遞、所轄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
- 3、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1小時內，設有遙控警報臺之警察機關依「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錄7、附錄7-1）詳填警報發放成果，電傳民管所（指揮管制科）。
- 4、請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各大眾運輸系統、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等（特種、聯合）防護團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本署於演習當日將派評核官訪視協助輔導（列優缺記事，不計分）。

(六) 本署警察廣播電臺：

防空警報發布時請警察廣播電臺及其所屬分臺配合同步發放（緊急、解除）警報音符。

陸、執行要領

-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1次（警報命令代碼表如附錄12）。
- 二、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自動化（無人化）生產（製造）系統照常運作，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三、考量防空預警時間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敵空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關閉燈火。
- 四、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區域及弱訊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以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村里、學校、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向民眾宣導，於疏散避難前，宜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良好習慣。
-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業管局（處），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 （二）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
 - （三）開放時機：
 -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 （四）各警察機關官網「防空避難專區」資料應即時更新，俾

利民眾查詢。

七、警報發放後，警察、民防人員應引導車輛靠邊停放，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設置標誌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一）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二）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警察、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三）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沿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與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妥為協調、規劃，於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四）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五）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六）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1、室內人員：

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進行避難，避免受

戰火波及。

2、室外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

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於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警政服務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誌牌處所（由大樓保全或住戶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進入避難）。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八、強化演習宣導作為：

- (一) 演習實施7日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手語）、廣播電臺、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使國人了解演習內容。
- (二) 運用電視臺、廣播電臺、官網、臉書、APP、LINE群組及官方對民間（如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多元宣傳（導）管道，加強宣傳（導）各項防空演習資訊及罰則。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前，加強宣傳（導）轄內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大樓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於演習當日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及其他出入口，供民眾進入避難。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及本署現地輔訪，召開區（里）長座談（程序表如附錄13），宣導防空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並實施「警政服務APP-防空避難專區」與「消防防災e點通APP」下載及運用教學，建立師資量能。
- (五) 依內政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規劃，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防空演習前（115年4至7月），由各鄉（鎮、市、區）召開里民座談（得結合里民大會、里民座談會、鄰長會議、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機），進行防空避難、基礎急救教學等實作課程，並引導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程序表如附錄14）

（六）印製中文、英文、日文、韓文、菲律賓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演習相關資訊。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一）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警察、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應主動協助該員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二）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十、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十一、各地警報臺凡因廳舍改建拆除及演習前已故障、報准有案者，不列為故障臺，並以實際參加發放警報者為統計範圍，且視需要在臨時辦公處所裝設替代防情警報設備或於演習時以播音器（車）執行警報發放（如附錄15）。

十二、演習中發生故障之警報臺，均應報民管所列管，並立即自行派員檢修，如故障情形無法自行修復者，應請民管所

支援檢修或特約廠商維修（如附錄16）。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各警察機關請將書審資料(演習執行計畫及辦理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含教育訓練及現地踏勘）、各項紀實照片）、報表及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依相關格式陳報本署（如附錄17，演習前免報本署核備，併演習後書面資料報本署審查，電子檔傳至民管所承辦人公務信箱）。

十四、各警察機關於演習結束後3日內，通知轄內先前協助演習宣導之機關、商家（如鄉、鎮、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撤除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資訊（如LED跑馬燈、張貼文宣等），並通報所屬單位檢視轄內撤除狀況。

十五、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十六、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錄18）。

柒、協調管制事項

一、國防部將於中部、外（離）島、東部及北部地區演習當日13時30分、南部地區演習當日10時，利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送演習手機簡訊至演習區域內行動電話，提醒國人演習相關事項，並於中部、外（離）島、東部及北部地區14時、南部地區10時30分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二、請各警察機關依各地區演練期程，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

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及其所屬LINE、APP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四、國外訪團、駐臺代表及媒體相關事宜：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邀請國外訪團、媒體或駐臺代表觀摩、參訪或採訪需求，應透過外交部協調聯繫。

（二）協辦國外訪團觀摩、參訪或採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律定專人及傳譯（翻譯人員）統整行程規劃、傳譯及接待全般事宜。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適規劃「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以嚴肅演習紀律。

五、本署評核官評核時，應全程配戴評核官證件，於演習當日對所分配裁判單位完成評核，並於 3 日內將裁判評鑑表正本（蓋職名章）及評核優（缺）點送民管所（防情科）彙整（電子檔另傳至民管所承辦人公務信箱）。

六、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縣（市）政府警察局編成「輔助評核官」，於演習當日協助本署評核官裁判（訪視）；另請參考本署評核方式，派員至所屬單位督導演習作業，將評鑑表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函報

本署。

- 七、演習當日如遇本署評核官因故無法評核時，請該局輔助評核官依評鑑項目將當日演習錄影資料送民管所承辦人處。
-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演習實施計畫、國防部演習統裁實施計畫及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捌、獎懲

- 一、綜合評定「特優」及「優等」單位，頒發本署獎座。
- 二、綜合評定「甲等」單位，僅行政獎勵，不頒發獎座。
- 三、綜合評定「乙等」單位，不予獎勵。
- 四、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辦理（如附錄 19）。
- 五、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 六、演習期間遭遇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
 - （一）若遭遇天候、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地區內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一級開設」，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停止辦理，不另行實施。
 - （二）主管機關（國防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一級開設」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若於正式演習當日中部、外（離）島、東部及北部地區 12 時 30 分、南部地區 9 時以後發布「一級開設」者，照常辦理。
 - （三）當年度若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停辦，則區分「演練組」、「整備組」等 2 個組別。「演練組」依本計畫實施評核；「整備組」則以書面審核為準，並微幅調整「特優」

及「優等」比例（單位內部評核請比照辦理），以慰勉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演習規劃與整備之辛勞。

玖、演習經費

本次演習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單位）於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自行支應。

拾、行政

本署評核官為執行演習裁判作業所需車輛，請各受評核單位支援。

拾壹、通信

聯絡人：本署民管所防情科科員簡滿緯

自動電話：02-29303625

警用電話：724-3098

傳真電話（防情科）：02-29304253

傳真電話（指揮管制科）：02-29334452

電子信箱：suao282@cdo.npa.gov.tw

拾貳、參考資料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附錄 1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 照 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 共 運 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臺）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p>▲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p> <p>▲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p> <p>▲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p>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附錄 2

防空避難指引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

台內警字第 1140876109 號函頒

壹、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

貳、基本原則

一、避難位置

（一）地下優於地上

地下空間能提供最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

（二）室內優於室外

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

（三）遠離外牆原則

避開門窗與外牆，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降低受傷風險。

（四）遠離危險物品

避免靠近玻璃、陶瓷、鏡面等易碎物品，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

二、防護姿勢

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

（一）迅速降低高度

保持趴下姿勢，縮小身體高度，嘴巴微張。

（二）保護頭部

以雙手交叉抱頭，手肘貼住臉側，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頸部上緣，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若身上有背

包、外套等物，可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

(三)背對爆炸方向

若可判斷來襲方向，應轉身背對爆炸點。

(四)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

若爆炸尚未發生，請保持趴下不動，待威脅解除，再轉移至建築物內。

參、行動指引

當防空警報響起，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若無法及時進入，請依所處情境，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保障自身安全：

一、室內情境

(一)遵循「遠離外牆原則」避開外牆與門窗，並就地保護頭部。

(二)位於最高層之民眾，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

二、室外情境

(一)市區戶外

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二)空曠地區

附近無建築物時，立即找尋掩蔽物（如涵洞、地下道、橋墩等），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三、行駛中（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

(一)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

1、將車輛停靠路邊。

2、儘速下車，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3、若附近無建築物，立即下車，找尋掩蔽物，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二)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

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並就地保護頭部。

附錄 3

內政部警政署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全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發放日期		115 年○月○日		115 年○月○日	
發放時間		10 時 00 分		10 時 3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 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含國道○臺)	○ (含國道○臺)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 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錄 3-1

內政部警政署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全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發放日期		115 年○月○日		115 年○月○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 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含國道○臺)	○ (含國道○臺)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 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錄 4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檢核項目	編號	評核內容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現地評核	緊急警報發放前整備狀況	1	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抽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誌牌資訊與網路資料相符，均有設置已更新之標誌牌。 A：抽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誌牌資訊與網路資料不符，未設置標誌牌或未移除舊格式之標誌牌，情形輕微。 R：抽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誌牌資訊與網路資料不符，未設置標誌牌或未移除舊格式之標誌牌，甚至新舊併立及脫落，情形嚴重。	
		2	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及強化弱訊區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查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於演習前均有防空疏散避難加強宣導資訊。 A：查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部分管道查無防空疏散避難宣導資訊。 R：查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均查無防空疏散避難宣導資訊。	
		3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均熟悉。 A：執勤人員1至2位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欠熟悉。 R：執勤人員3位以上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欠熟悉。	
		4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執勤人員對警報器誤鳴、不鳴之處置方式與警報音符均熟悉。 A：執勤人員1至2位對警報器誤鳴、不鳴之處置方式與警報音符欠熟悉。 R：執勤人員3位以上對警報器誤鳴、不鳴之處置方式與警報音符欠熟悉。	
	防情警報傳遞作業	5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演習「開始」發放緊急警報音符，警報音符均清晰、完整，且無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 A：演習「開始」發放緊急警報音符，警報音符欠清晰或不完整，或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經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未超過3分鐘。 R：演習「開始」發放緊急警報音符，警報音符欠清晰或不完整，且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經	

				採取或未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超過3分鐘以上。
	6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執勤人員對警報命令接收、下達內容及查證均正確、熟練。</p> <p>A：執勤人員1至2位對警報命令接收、下達內容及查證欠正確或不熟練。</p> <p>R：執勤人員3位以上對警報命令接收、下達內容及查證欠正確或不熟練。</p>
交通管制	7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檢視執勤人員攜行裝備齊全，口詢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均熟悉。</p> <p>A：檢視執勤人員1至2位攜行裝備不齊全，或口詢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欠熟悉。</p> <p>R：檢視執勤人員3位以上攜行裝備不齊全，或口詢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欠熟悉。</p>
	8	交通管制情形(含執勤人員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執勤人員管制、疏散人車後，隨同民眾進入避難處所。</p> <p>A：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惟執勤人員管制、疏散人車後，未隨同民眾進入避難處所，情形輕微。</p> <p>R：街道人、車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執勤人員管制、疏散人車後，未隨同民眾進入避難處所，情形嚴重。</p>
防空疏散避難	9	機關內部辦理防空演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防空警報響起時，警察機關駐地內人員前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機關規劃避難地點避難；附近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者，循遠離外牆原則就近掩蔽。</p> <p>A：防空警報響起時，警察機關駐地內人員均未前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機關規劃避難地點避難，惟尚能循遠離外牆原則就近掩蔽。</p> <p>R：防空警報響起時，警察機關駐地內人員均未採取避難行動。</p>
	10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口詢執勤人員對於執勤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及最近1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均熟悉。</p> <p>A：口詢執勤人員1至2位對於執勤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及最近1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欠熟悉。</p> <p>R：口詢執勤人員3位以上對於執勤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及最近1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欠熟悉。</p>
	11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G：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機關(構)等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該場域人員確依行政院「各場域

		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處場域，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疏散避難。 A：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惟該場域人員對官方相關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 R：室內場域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該場域人員不熟稔官方相關指引。	
	12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均緊閉門窗。 A：區域內1至2處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未緊閉門窗。 R：區域內3處以上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未緊閉門窗。	
	13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演習「結束」發放解除警報音符，警報音符均清晰、完整，且無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 A：演習「結束」發放解除警報音符，警報音符欠清晰或不完整，或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經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未超過3分鐘。 R：演習「結束」發放解除警報音符，警報音符欠清晰或不完整，且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經採取或未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超過3分鐘以上。	
	其他	14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對於評核官所提各項有關演習資料均能提供，且本次演習中機關所屬各單位均能充分協助各項演練。 A：對於評核官所提各項有關演習資料未能提供，或本次演習中機關所屬各單位未能充分協助各項演練。 R：對於評核官所提各項有關演習資料未能提供，且本次演習中機關所屬各單位未能充分協助各項演練。
書審 （本項由承辦單位評核）	計畫作為	15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及辦理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紀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單位據以執行，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併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紀實陳報本署。 A：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單位據以執行，惟未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併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紀實陳報本署。 R：未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單位據以執行，或未併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紀實陳報本署。
		16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依規定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A: 未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R: 未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防情作業	17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記載詳實,並陳主管核閱。 A: 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記載未詳實,或未陳主管核閱,情形輕微。 R: 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記載未詳實,或未陳主管核閱,情形嚴重。
	18	防空警報涵蓋不足區域及弱訊區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切實改善警報涵蓋不足情形。 A: 運用單一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未能切實改善警報涵蓋不足情形。 R: 未運用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
防空疏散避難規劃	19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含演習管制措施、罰則、避難指引、身心障礙者、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及教育訓練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發揮創意與巧思,持續擴展多元宣導(傳)管道,並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A: 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R: 既有宣導(傳)管道與方式過於單一,且未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20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切實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宣傳素材、線上推廣情形等佐證資料)。 A: 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管道或次數不足。 R: 未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
	21	防空疏散避難標誌牌更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 本年度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誌牌有新增汰換為壓克力材質紀錄可稽(需附佐證資料)。
其他	22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未肇生負面輿(陳)情。 A: 肇生負面輿(陳)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後,依法裁處或發布新聞澄清。 R: 肇生負面輿(陳)情且無相關處置作為。
	23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前次演習無缺失,或採取措施切實改進前次演習缺失(需附佐證資料)。 A: 採取措施改進前次演習缺失,惟改進幅度不足。 R: 未採取措施改進前次演習缺失。
	24	演習驗證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G: 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有效動員民力及替代役參與演習,人數充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足(需附佐證資料)。 A：利用演習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惟動員民力及替代役參與演習人數尚待加強。 R：利用演習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惟動員民力及替代役參與演習人數嚴重不足。
	25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演習檢討報告，且辦理場次達總數80%以上(需附佐證資料)。 A：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演習檢討報告，惟辦理場次達總數60%以上，未達總數80%。 R：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未納入演習檢討報告，或辦理場次未達總數60%。
	26	有無精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採取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對防空演習有顯著助益者(需附佐證資料)。
	27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單位請利用隨身碟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陳報書審資料、報表及演習檢討報告，並利用隨身碟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A：依規定期限陳報相關公文，惟未利用隨身碟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R：未依規定期限陳報相關公文。
附記	<p>1. 評核說明：</p> <p>(1)關鍵項目：第1、4、5、6、8、9、10、11、13、18項。</p> <p>(2)必要項目：第2、3、7、12、14、15、16、17、19、20、22、23、24、25、27項。</p> <p>(3)加分項目：第21、26項。</p> <p>2. 評核等級：</p> <p>(1)優良： 允許「關鍵項目」及「必要項目」A(黃燈)各1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p> <p>(2)合格：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2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p> <p>(3)待改進：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3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p> <p>3. 加分說明： 加分項目G(綠燈)1次，可扣抵「關鍵項目」或「必要項目」A(黃燈)1次。</p>			

附錄 4-1

○○政府警察局現地評鑑報告

○○分局

評核官：

(請蓋職章)

優點（請依裁判評鑑表各項目評核內容依序說明）：

- 一、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 10 處)：
- 二、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及強化弱訊區情形：
- 三、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 四、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 五、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 六、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 七、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 八、交通管制情形(含執勤人員避難)：
- 九、機關內部辦理防空演練情形：
- 十、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 十一、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 3 處場域，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 十二、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 十三、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 十四、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缺點：

附錄 5 專業警察機關用

（全銜）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訪視報告

訪視項目優（缺）記事：

一、執行計畫：

- （一）警察局（總隊）有否依署頒綱要計畫，策訂執行計畫？
- （二）是否正式公告或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看板等，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有資料可稽？
- （三）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是否得宜？

二、防情傳遞：

- （一）承辦人員（含業務主管）對於相關防情法令是否嫻熟？
- （二）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相關規定是否熟悉？
- （三）警報命令接收狀況是否正常？
- （四）警報命令下達（通報）所屬單位情形？
- （五）執勤人員對於防空警報器誤（不）鳴之處置是否熟稔？

三、防空疏散避難：

- （一）各執勤單位任務分配方式？
- （二）執勤人員是否了解防情傳遞、警報發放及防空疏散避難等任務？
- （三）協助各大眾運輸系統、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等（特種、聯合）防護團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情形？
- （四）執勤人員是否知悉執勤地點附近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五）演習當日實施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情形？
- （六）現地狀況與警政服務 APP「防空避難專區」資料驗證情形？

四、其他

備註：

- 一、有關演習相關優、缺點之呈現，建議以實際具體情形為撰寫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 二、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之萬安演習評鑑報告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署（本署民管所承辦人信箱【suao282@cdo.npa.gov.tw】）。

附錄 5-1

專業警察機關現地訪視報告

○○警察局（總隊）

評核官：

（請蓋職章）

優點（請依裁判評鑑表各項目評核內容依序說明）：

一、執行計畫：

二、防情傳遞：

三、防空疏散避難：

四、其他：

缺點：

附錄6

115年上半年各機關防空疏散避難執行情形陳報表

機關	○○警察局
日期	115年○○月○○日
時間	○○時○○分~○○時○○分
地點	○○警察局
參與人數	○○人
佐證照片 (教育訓練)	
佐證照片 (設施踏勘(○○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p>計畫預演（○○○警戒哨） 佐證照片</p>	
<p>防空疏散避難演練過程 佐證照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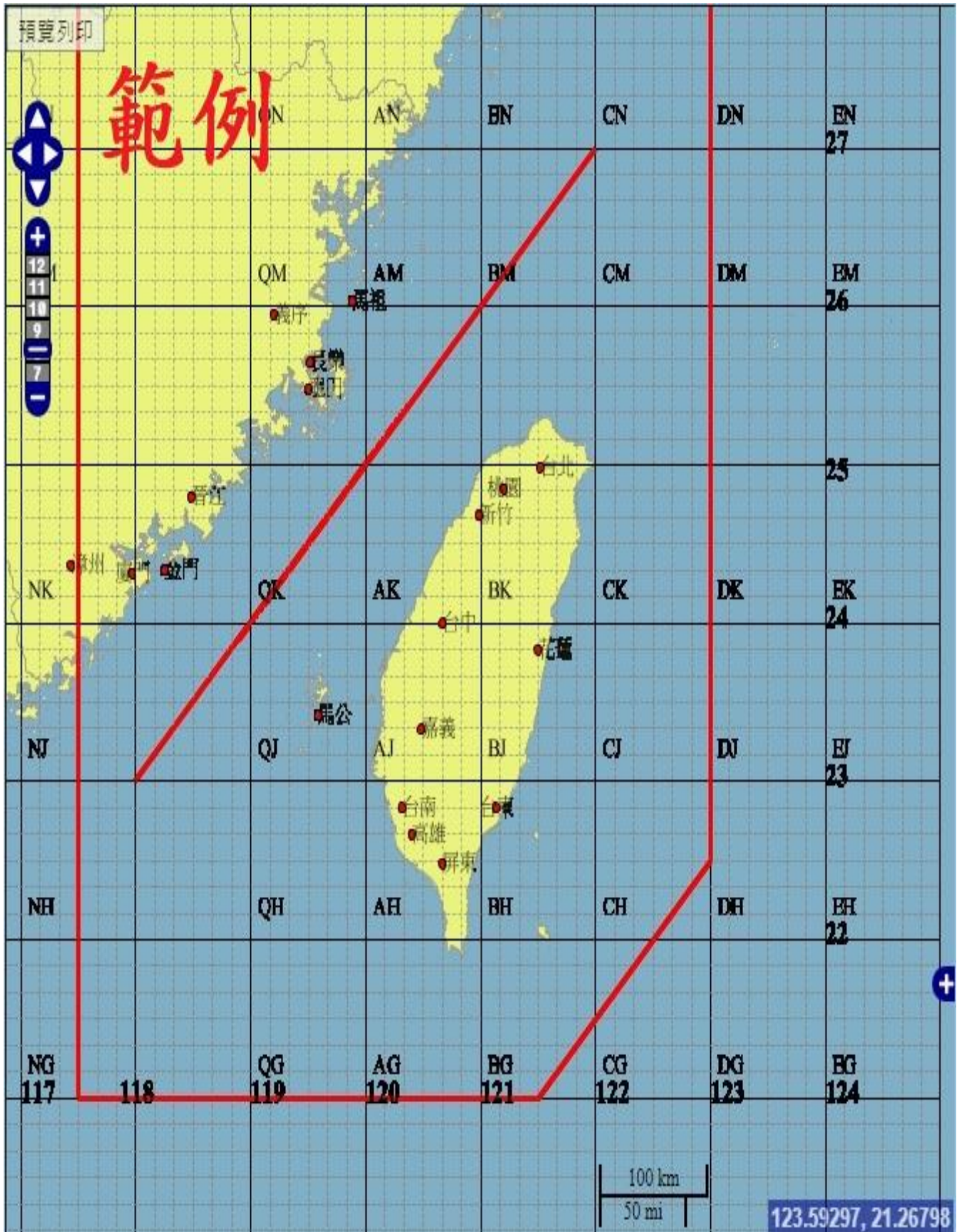
附錄 7

○○○警察局(總隊)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地區 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發放日期		115 年○月○日		115 年○月○日	
發放時間		10 時 00 分		10 時 3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 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 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錄 7-1

○○○警察局(總隊)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地區 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發放日期		115 年○月○日		115 年○月○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 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 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錄 8



附錄 9

○○警察局(總隊)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

主管核章：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附錄 10

○○警察局(總隊)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

主管核章：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備註	

限閱

附錄 12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警報命令代碼表			
區 分	緊 急 警 報	解 除 警 報	備 考
北部地區	650	826	一、演習時均應加冠「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以資識別。 二、本代碼於演習結束後作廢，請自行監燬。
中部地區	287	930	
南部地區	406	517	
東部地區	193	346	
澎湖地區			
金門地區	731	659	
馬祖地區			

附錄 13

行政院動員會報現地輔訪程序表				
項次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輔訪項目 (使用時間)	輔訪內容	備註
1	0900-0930 (1400-1430)	區(里)長 座談 (30分鐘)	演習宣導 及應配合事項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傳會、數發部
			問題澄復	全動署、警政署 通傳會、數發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0930-1000 (1430-1500)	跨局(處) 協調會議 (30分鐘)	演習規劃 暨整備概況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問題協處	全動署、警政署
3	1000-1100 (1500-1600)	現地會勘 (60分鐘)	各演練場地 現地會勘及研討	全動署、警政署
			各視導動線 現地會勘及研討	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記	<p>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本表規劃時間(2小時)。</p> <p>2、「區(里)長座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防空演習相關事項，並依權責實施問題澄復。</p> <p>3、「跨局(處)協調會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參與，以收實效。</p> <p>4、「現地會勘」以正式演習當日首長視導路線為主，並安排各場地負責人說明演練規劃及整備概況。</p>			

附錄 14

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程序表			
階段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1	室內座談	里政宣導 1. 里政業務報告及宣導。 2. 開場介紹活動方式。	區(里)長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1.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2. 避難包準備示範。 3. 避難設施查詢教學。 4. 基礎急救與包紮實作教學。	警察局 消防局
2	實地巡禮	1. 帶領民眾辨識防空避難標示牌。 2. 實際走入地下室或避難空間。 3. 現場指導避難姿勢與遮蔽原則。	由區(里)長引導民眾實施巡禮，警察局協助指導避難姿勢
	意見回饋	里民意見回饋。	區(里)長
附記	<p>1、各鄉(鎮、市、區)於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結束後，彙整參與里數、人次及里民意見回饋情形，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報告。</p> <p>2、為持續推動防空避難工作，未來社區防空避難巡禮將納入常態工作，得結合例行里鄰會議或里工作會報辦理，使防災與防空準備成為里務日常，透過制度化與常態化，逐步建立「自主應變、社區連結、中央支援」運作模式，使防空避難由宣導活動轉化為社區治理的一環。</p>		

附錄 15

○○警察局(總隊)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前

警報臺停用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停用原因							
是否報或最修後查修時間							
替代警報器種類							
預定恢復使用或修復日期							
備考							

附錄 16

○○警察局(總隊)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防空警報發放故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保養等級				
預定修復日期				
執行維修人員				
填寫說明： 一、以演習時發放遇 故障者為限，各 欄均須填寫。 二、若無故障，亦應 於主管核章後 將空表併他報 表函報本署。				

附錄 17

（全銜）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防空演習檢討報告請以 A4 格式製作（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8 號，編頁碼），另電子檔（含附件）請以隨身碟或電子郵件寄送本署（建議以 ODF 軟體製作）；除函報本署外，另請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資料陳送演習統裁部備查。
- 二、有關演習相關驗證數據（成效）之呈現，建議以表格、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錄 18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地方政府	裁罰事由	罰鍰 (新臺幣)
1	臺中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 1345 時，賴姓及陳姓女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各 3 萬元
2		114 年 7 月 15 日 1355 時，蔡姓男子於沙鹿區光華路駕駛機車遭執勤員警攔停並帶回調查，違規事實明確。	3 萬元
3		114 年 7 月 15 日 1357 時，丁姓男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3 萬元
4	高雄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 1335 時，吳姓男子於小港區新豐街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3 萬元
5	臺北市 政 府	114 年 7 月 17 日 1340 時，王姓男子於中山區建國北路閒晃，經警察制止仍拒不配合實施避難，違規事實明確。	3 萬元
6		114 年 7 月 17 日 1343 時，林姓及李姓女子駕駛汽車於大同區市民高架道路，臨停並離車拍照，違規事實明確	各 3 萬元
合計	裁罰 8 人，共 24 萬元		

附錄 19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獎勵規定

職稱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直轄市、縣（市）局長（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主管業務副局長（副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承辦單位主管（業務主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不予獎懲
承辦單位股長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不予獎懲
各級業務承辦人(含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分駐(派出)所長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一、以上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標準。

二、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本規定辦理獎勵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本署評列特優及優等單位：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

(1)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2)分局長獎度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辦理。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

(1)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2)分局長之獎勵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

(二)經本署評列甲等單位：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其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3、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局長之獎勵擇優取分局數三分之一，於嘉獎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

(三)經本署評列乙等單位：不予獎懲。

四、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請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25 人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本署辦理裁判評核作業相關人員則另依獎例敘獎）。

五、署屬及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參與本案出力人員，依出勤人數五分之一辦理獎勵；其中三分之一嘉獎二次，三分之二嘉獎一次。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未依本規定獎勵者，承辦人得記功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得於承辦人次一等範圍內核實敘獎。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

職稱	事由		未依防情傳遞作業各項程序演練 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警力部署規畫未妥適及人員執 勤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懲度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責任區佐警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分局業務承辦人、 分駐（派出所） 所 所 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直轄市、縣（市） 業務承辦人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直轄市、縣（市） 主管業務副局長 （副主官）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附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主官）於該管轄區內懲處件數累積 15 件以上者，申誡一次。
- 二、責任區內各崗哨佐警執行不力案件併計數，為各級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力件數。
- 三、各級督導人員、直轄市、縣（市）副分局長及分駐（派出所）所副所長懲度比照各該主官（管）次一等辦理。
- 四、本署評核官實施評鑑如有缺席情形，經調查後，非屬因公或非正當理由而影響整體演習評核規劃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承辦不力者，承辦人予以記過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於承辦人次一等，從嚴議處。